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冰箱”)于2007年6月22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受理通知书(2007)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容声冰箱诉西安科龙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龙”)一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07年6月13日由佛山中院受理。

本公司持有容声冰箱100%的股份，持有西安科龙60%的股份。鉴于西安科龙目前不具备短期还款能力，为最大程度地保证债权的回收，容声冰箱采取了诉讼的方式，并进行了财产保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容声冰箱，法定代表人：汤业国，董事长

被告：西安科龙，法定代表人：顾雏军，董事长

2、案由

一般买卖合同纠纷

3、本案基本情况

从2004年2月开始，原告为支持被告生产，先后多次提供资金、预付货款等人民币9,000余万元给被告使用，由被告供应原告及原告所属子公司冰箱用压缩机。至2007年5月，被告尚欠原告预付货款人民币89,184,085.06元。

原被告曾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达成还款协议，约定被告最后的还款日期是 2007 年 5 月 31 日，但被告没有执行履行该协议。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被告累计对原告应付款为人民币 89,184,085.06 元；因被告没有履行还款协议，原告依照约定可以提起诉讼进行追偿。

4、诉讼请求

- (1) 要求被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89,184,085.06 元；
- (2) 要求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容声冰箱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收到佛山中院民事裁定书 (2007) 佛中法立保字第 241 号以及佛山中院传票，经容声冰箱申请，佛山中院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裁定冻结西安科龙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89,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定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共计 91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119,243.49 万元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在上述涉讼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28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90,825.49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63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28,418.00 万元以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讼案件中，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共 27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114,335.22 万元），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共 64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4,908.27 万元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西安科龙价值人民币 89,000,000 元的财产，因而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债权的可回收性。但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因此本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起诉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容声冰箱诉西安科龙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
- 2、容声冰箱财产保全申请书；
- 3、佛山中院受理通知书（2007）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
- 4、佛山中院民事裁定书（2007）佛中法立保字第 241 号；
- 5、佛山中院传票。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